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0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在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10天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估值水平、生产经营状况等因素,为了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长期回报,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企业成长的成果,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5,000 万元、不超过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2.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2)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3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0年10月30日上午10:00至10:30,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徐州市民主路69号(恩华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丰收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减资注销为目的的回购方案,能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长期回报,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企业成长的成果,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回购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1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估值水平、生产经营状况等因素,为了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长期回报,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企业成长的成果,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估值水平、生产经营状况等因素,为了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长期回报,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企业成长的成果,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9,090,90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9%;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818,181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6个月。

7、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回购注销前		按上限回购注销后		按下限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246,167	12.68%	129,246,167	12.80%	129,246,167	12.77%
高管锁定股	125,317,087	12.30%	125,317,087	12.41%	125,317,087	12.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29,080	0.39%	3,929,080	0.39%	3,929,080	0.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9,848,944	87.32%	880,758,035	87.20%	883,030,763	87.23%
三、股份总数	1,019,095,111	100.00%	1,010,004,202	100.00%	1,012,276,930	100.00%

注:公司回购注销前股份总数为截至目前的公司总股本。

9、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644,858,701.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51,870,828.97元,流动资产3,315,000,281.79元(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计算,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1%、4.82%、6.03%。公司现金流充裕,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孔徐生先生、监事贾兴雷先生的配偶张瑛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买入了公司A股股份2,000股及200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

1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4、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能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长期回报,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企业成长的成果,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资金充足,现金流稳健,该项支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减资注销为目的的回购方案,能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长期回报,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企业成长的成果,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回购方案。

16、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2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在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7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及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实施。且议案1包含子议案,须逐项表决。议案1及议案2还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均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本次会议所要审议的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0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三)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5楼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也可以将以上有关证件扫描成PDF文件发送到nhwawu@126.com邮箱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人:吴继业;

4、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507室;

4、联系电话:(0516)87661012;传真:(0516) 87661012;邮箱:nhwawu@126.com

5、邮政编码:221009。

七、备查文件

1、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2”,投票简称为“恩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止2020年11月1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回执重新打印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0-07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白景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永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力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430,979,728.70	156,696,917,845.87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981,501,820.33	35,972,804,419.42	0.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39,264,119.14	1.91%	9,161,761,277.62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2,339,845.93	275.44%	1,275,138,431.76	-4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5,513,230.59	289.03%	1,150,105,145.13	5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5,387,875.49	18.98%	3,736,814,020.41	-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4	251.58%	0.663	-5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4	251.58%	0.663	-5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1.29%	3.54%	-4.20%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922,365,124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66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3,724,248.5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898,183.07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0,717,524.5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6,465,335.85	本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17,699.9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54,852.47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137,168.4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2,367,012.67	-
合计	125,033,286.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40 (A股21,839,B股11,5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59.75%	1,148,648,648	1,148,648,648	0
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9%	370,878,000	0	0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3.37%	64,850,182	64,850,182	0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64,102,564	64,102,564	0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8%	55,314,208	0	0
CMBLSA RE FTIF TEMPLETON ASIAN GRW FD GTI 5496	境外法人	0.80%	15,446,85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5%	2,919,222	0	未知
NORGES BANK	境外法人	0.15%	2,802,863	0	未知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2,599,955	0	未知
麦淑青	境内自然人	0.11%	2,129,247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70,8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878,000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55,314,208	境内上市外资股	55,314,208
CMBLSA RE FTIF TEMPLETON ASIAN GRW FD GTI 5496	15,446,8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446,8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19,222	人民币普通股	2,919,222
NORGES BANK	2,802,863	境内上市外资股	2,802,863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599,955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99,955
麦淑青	2,129,247	人民币普通股	2,129,247
沈怀灵	1,630,749	境内上市外资股	1,630,7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4,401	人民币普通股	1,304,401
林新娟	1,2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为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为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1,793,332,566.08	1,356,460,129.90	32.21%	主要是受客户付款时间及季末比年度末回款慢综合影响
其他应收款	2,821,563,627.82	2,129,378,252.50	32.51%	本期新增应收土地收储补偿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707,051.04	808,893,013.06	-9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到期续期
长期应收款	4,132,143,210.81	1,098,831,799.90	276.05%	本期提供Terminal Link SAS(以下简称“TL”)贷款导致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62,812,016.75	2,385,363,537.39	57.75%	本期新增投资及公允价值变动共同影响
其他应付款	3,539,052,507.96	2,223,754,677.96	59.15%	主要因公司及子公司应付股利一般年末支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6,870,677.93	6,104,339,856.79	-50.41%	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导致
其他流动负债	3,198,796,967.04	885,956,581.63	261.06%	主要是新增超短期融资券
损益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140,668,376.13	1,512,661,989.99	-24.59%	主要因利率下降及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收益综合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8,315,935.84	278,440,925.78	-275.38%	本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693,724,248.54	4,171,684,760.29	-83.37%	主要为去年前海整备范围土地取得的补偿收益,本年无